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00Z033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1幢10层1001-1至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rsm.global/china/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5]200Z0334号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微科技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3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00Z1703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纳微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纳微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本所审计纳微科技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纳微科技公司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纳微科技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纳微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00Z0334号报告
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_	
(特殊普通合伙)		沈重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	
		毛才玉
中国·北京		

2025年4月23日

附件。 京的 TECHNOLOGY CO 苏州纳徽科技 編編 最股份。春曜於,司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非经費收益 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2024年初占 的会计科目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售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僅还 累计发生金额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占用性质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前控股股系、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一	
企业 小计 -	==
息計	
其种类理路合体来 资金体来方名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核算 2024年初往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 2024年度往来资 2024年度偿还 2024年末往 企业形成原因	_
其柳 主社员会社	
17人不 17人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408.80 608.08 398.78 1,028.59 15,387.07 资金拆借/费用代付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纳微先进微球材料应用 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纳微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81.93 71.22 35.08 14.94 1,273.29 资金拆借/费用代付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 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Suzhou Nanomicro 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1.34 3.90 265.24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38.95 - 166.43 72.52 费用代付	非经营性往来
Nanomicro Technologies Inc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2.36 - 费用代付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13 - 费用代付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 企业	
总计 — 19,779.76 1,364.06 489.92 3,496.36 18,137.38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911101020854927874

本) (5-1) (副)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名

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一般项目: 税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软件开发; 僖 行维护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除依法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811.5万元

2013年12月10日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2698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计。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